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姿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被 告 闕弘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道街00巷0弄0號4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210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1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555 元自民國113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陳立偉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9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1 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陳立偉